关于保证金交纳与退还的说明

意向承租人向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中心”）申请受让挂牌交易的　　项目（项目编码：　），为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意向承租人已交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竞价保证金。中心对此作出以下说明：

1、为简便未成交的意向承租人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提高交易效率，在交纳保证金时，中心不需向意向承租人开具收据；退保证金时，未成交的意向承租人也不需向中心提供退保证金收据。

2、意向承租人所交纳的保证金银行账号必须与其所填写的退保证金账号一致。

3、中心凭银行出具的保证金转账单于交易结束5个工作日后，向未成交的意向承租人通过网上转账方式不计息退还保证金至下列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意向承租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并充分知晓及接受。

意向承租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